

安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字〔2022〕4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G2022-NC-G005-2

二、项目名称：安义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词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明珠广场E座206室

被投诉人1：安义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沿河东路

被投诉人2：江西宏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恒茂阳光加州裙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宏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安义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HG2022-NC-G005-2）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2年07月15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本项目于2022年7月4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不符合采购法规定，应当重新招标。

被投诉人称：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疏忽，没有看到投标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没有进行价格扣除，属于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审查，评审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没有看到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不属于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

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7月25日